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凯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21,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2018-02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1,421,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